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22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7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本人在东莞市东坑镇华××有限公司上班，并未从事非法营运，这次去机场只是受以前朋友委托让我带两人回东莞。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7月2日10时05分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机场航领航三路对申请人驾驶的湘K××小轿车进行检查,车上有司机、乘客共3人。经现场调查，乘客寇某表示不认识申请人，该趟行程目的地为虎门，机场一名男子与其议定车费150元，随即在机场停车场乘坐涉案车辆湘K××，上车后与申请人确认目的地及车费，确认到达目的地后需支付申请人车费150元。乘客马某表示不认识申请人，该趟行程目的地为虎门，机场一名男子与其议定车费100元，随即在机场停车场乘坐涉案车辆湘K××，上车后与申请人确认目的地及车费，到达目的地后需支付申请人100元。申请人表示不认识车上两名乘客，两名乘客在机场停车场上车，准备前往虎门，两名乘客分别支付车费150元、100元。经查，涉案车辆湘K××车主为申请人，行驶证登记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询问笔录、乘客询问笔录及现场执法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于2020年7月2日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2020年7月17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依据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出租车必须依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方可从事出租业务。营运牌照实行一证一车制，每一营运牌照应当同其所载明的出租车牌号相符合；营运牌照设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出租车经营者持有，副本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保存备查。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本条例所称营运牌照，是指市运政管理机关颁发的允许从事出租车业务的经营资格证明。”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四）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作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依据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依法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两名乘客自愿接受调查询问且在询问笔录上签名确认，笔录内容真实，内容相互印证，双方均认可以下事实：申请人与两名乘客互不相识，当天申请人搭载两名乘客准备前往虎门，申请人需收取两名乘客的车费。另查，涉案车辆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依据上述事实，本案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7月2日10时5分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机场领航三路对申请人驾驶的湘K××小轿车进行检查，车上有司机、乘客共3人。经询问调查，乘客寇某、马某均表示不认识申请人，其二人行程目的地均为虎门，均为与机场一名男子议定车费后到机场停车场乘坐涉案车辆湘K××，上车后与申请人确认目的地及车费，确认到达目的地后需支付申请人车费。申请人表示不认识乘客，乘客是在机场由叫“小黄”的人安排带上车的，其用微信支付了110元介绍费给“小黄”。申请人确认涉案车辆湘K××无营运证件。当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7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Y00183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执法录像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7日